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68號

上訴人 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敦修

上訴人 德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敦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上訴人 王甄蕙

林本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